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5 月  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37%	0.78%
臺北市	42 人次	7.18%	4.09%
新北市	53 人次	9.06%	5.16%
臺中市	31 人次	5.30%	3.02%
臺南市	56 人次	9.57%	5.45%
<b>高雄市</b>	<b>61 人次</b>	<b>10.43%</b>	<b>5.93%</b>
桃園縣	40 人次	6.84%	3.89%
新竹市	7 人次	1.20%	0.68%
新竹縣	18 人次	3.08%	1.75%
苗栗縣	29 人次	4.96%	2.82%
彰化縣	37 人次	6.32%	3.60%
南投縣	19 人次	3.25%	1.85%
<b>雲林縣</b>	<b>57 人次</b>	<b>9.74%</b>	<b>5.54%</b>
嘉義市	1 人次	0.17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13%	2.92%
屏東縣	32 人次	5.47%	3.11%
臺東縣	22 人次	3.76%	2.14%
花蓮縣	21 人次	3.59%	2.04%
宜蘭縣	7 人次	1.20%	0.68%
基隆市	5 人次	0.85%	0.49%
澎湖縣	3 人次	0.51%	0.29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68%	0.39%
連江縣	2 人次	0.34%	0.19%
<b>合計</b>	<b>585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56.91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